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并披露；

（四）本次授权期限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